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 《云南省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全文如下。

## 云南省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加快提升全省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乡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一切为了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鲜明导向,夯实农民经营净收入、全力扩大工资性收入、积极增加财产净收入、合理提高转移净收入,多措并举,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推动全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加快缩小我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及与全国的差距。2022—2024年,力争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之比,由2021的0.75:1分别提高到0.77:1、0.8:1、0.85:1以上,年均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到2024年,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稳定在42%左右,工资性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由2021年的3261元缩小到2000元以下,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 二、提效挖潜,巩固拓展经营净收入

(一)聚焦农业重点产业,稳步提高种养收益。全面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坚持稳量、提质、增效,提升产业链、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实现农产品优质好价,提高农民从初级农产品获得的收益。着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申报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扎实

实推进重点产业基地建设,持续抓好“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建设,提升规模效益。发挥广大农业科研人员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着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高农民种养水平,提升产出效益。组织引导农民加入各类生产、加工、销售、储运合作社,组团发展,分享组织化红利。

(二)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拓展收入空间。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旅游消费需求,以城市周边、旅游环线的特色乡村为重点,积极发展城市“周边游”、“周末游”。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围绕农村田园景观、特色村落、少数民族文化、农业生产活动和特色农产品等元素,用好茶叶、花卉、水果、林木、油菜、水稻等景观性优势特色产业资源,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赏、食、享”融合的多产品开发,拓展功能、丰富业态、创新场景,促进当地农民在游客“吃、住、行、游、购、娱”消费活动中获得更多收益。

(三)挖掘乡土特色产业,多渠道增加收入。因地制宜发展刺绣、扎染、木雕、蜡染、大理石工艺品、银器、纺织物、陶器、斑铜工艺、玉雕等手工艺品,开发乡土卤制品、酱制品、豆制品、腊味、民族特色奶制品等传统特色食品,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设计师、艺术家、乡村工匠等参与乡村手工艺创作生产,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推动乡村特色手工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提升附加值。

### 三、量质并重,全力扩大工资性收入

(四)增加农民工数量,提高外出务工比例。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用好东西部协作机制,与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及其重点企业搭建“点对点、一站式”信息对接平台,扩大省外转移就业规模。引导省内农村劳动力从乡镇向县城、县城向中心城市、中心城市向省会城市梯度输出,鼓励创建彰显本地区特点的劳务品牌,带动就业创业,省级在资金安排、以奖代补方面给予支持。到2024年,全省农民工数量占全省农村劳动力比例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达到1100万人以上,省外就业农民工比例提升15个百分点以上,达到

40%以上,农民工月均工资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五)加强精准培训,提升农民劳动技能水平。深入实施“云品工匠计划”、“乡村振兴技能人才计划”、“云南技能提升培训计划”等,深入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创业能力、电子商务等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养老服务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照护师、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安员等职业(工种)培训,继续做好长江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能培尽培”。建立集就业信息发布、劳务对接、工资权益保护、失业登记等为一体的农民工就业供需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就业服务。2022—2024年,全省每年培训农民工80万人以上,到2024年,接受过技能培训的农民工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达到70%左右,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收入1000元以上。

(六)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支持适合当地就业需求、符合要求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和企业向中心镇转移,发展中小微企业聚集区,提高就业承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大力推广以工代赈,优先吸纳当地农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的比例不低于15%。合理增加护林员、保洁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对于返乡入乡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开展创业的,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返乡入乡人员创办企业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3年内返乡入乡创业的大学生,优先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

### 四、深化改革,积极增加财产净收入

(七)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健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长效机制,财政资金重点向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倾斜,支持村集体经济探索利益联结土地、林地、“四荒地”、水面、滩涂等资源,建设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和乡村旅游项目,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到主体到户到人的项目资金需求,确保农户充分受益。

(八)充分挖掘资源资产收益。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科学引导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土地流转形式,合理制定土地流转指导价格,建立价格调整机制,保障农民权益。鼓励农户自愿以实物、承包地经营权、林权等入股到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共同发展,增加收入。

(九)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目标,积极探索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依法依规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环保红线,科学规划布局,满足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需求。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

### 五、落实政策,合理提高转移净收入

(十)加大财政直接补贴。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逐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建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个农民一张卡”,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安全运行、规范管理、及时足额兑现。鼓励各地区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到主体到户到人的项目资金需求,确保农户充分受益。

(十一)加大保险信贷补贴。稳步扩大粮食、生猪等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率,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提高地方特色险种占比,积极探索绿色、有机农产品保险。

有序推广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业务,大力开展保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圈舍、养殖设施、林权等抵押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全省农业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简化担保流程,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切实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十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缩小城乡低保差距。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实施精准高效的医疗、住

房、教育、就业和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社会救助,逐步提高救助保障水平。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 六、多措并举,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十三)大力培育农业市场主体。加快构建以大型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型行业先进企业为主体、农民合作社为基础的发展格局,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优化营商环境,稳定政策预期,聚焦全产业链,加快培育引进一批百亿级、千亿级销售收入的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微农业企业加快发展,培育发展运行管理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到2024年,全省农业企业由8万户增加到12万户以上,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由5221户增加到8000户左右,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由58户增加到100户以上,国家和省级龙头企业实现129个县(市、区)全覆盖。

(十四)健全完善农业市场主体和农民收益联结机制。在市场主体追求经济效益和带动农民增收之间找准结合点,企业、农民合作社从市场获取稳定利润,农户尽可能多地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建立机制防止工商资本“跑马圈地”、把农民“挤出去”。按照“一年试点、两年推广、三年见效”的步骤,选择花卉、小浆果等高端设施特色产业,率先在昆明市、红河州、楚雄州、大理州等地区,通过规范土地流转提高土地增值收益,农户(村集体)直接入股分红、设立企业和农户等多方参与的乡村振兴基金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鼓励企业吸纳农户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等方式,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发展、地方受益。

(十五)大力提升农业科技化水平。扎实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快种业联合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突破一批重点产业“卡脖子”的关键技术,选育一批高原特色优良品种。提高农业设施装备现代化水平,建设高端温室大棚,发展无土基质栽培、水肥一体化、喷滴灌等设施,大力推广中小型高效适用机械装备。建立省级协调机制,推动科研院所聚焦农业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科技需求,开展品种选育、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生产实用技术等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

(十六)全力突破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到2024年,重点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3:1以上,促进农民从种养环节向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链条延伸中获得更多收益。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初加工设备条件,就地就近生产标准化、高品质的初加工农产品;加快发展咖啡、核桃、茶叶、中药材、肉食品等重点产业链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实现加工在乡镇、基地在村、增收入在户。

(十七)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做好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适时加强政府调控,灵活运用多种手段,努力避免农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影响农民收入。适时开展政府猪肉收储和投放,鼓励企业增加商业收储,防止生猪价格大起大落。落实好国家关于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强甘蔗、烤烟等农产品价格的行业指导,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继续实行农产品相关运价补贴和减免政策。把握好主要农产品进出口时机和节奏,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

### 七、保障措施

(十八)压实压实责任。各州(市)、县(市、区)、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分类精准施策。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推动促进农村居民持续增收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强化住户调查工作保障,客观反映我省农民收入水平。

(十九)加强工作调度。将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季度调度的重要内容,不断分析问题、不断查找短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现场推进,坚持不懈用促进农民增收这条主线来推动“三农”工作。

(二十)强化考核督促。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要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建立健全奖惩机制,以州(市)为单位,按季度通报农民收入增速和工作开展情况,对年度综合排名后4位的州(市)进行约谈。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 《云南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全文如下。

## 云南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推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主题,以脱贫人口(含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的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增收为主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进一步融入产业链、价值链,促进脱贫人口提升发展能力和就业技能,实现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力争到2024年年底全省脱贫人口收入超过全国脱贫人口收入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二、重点任务

(一)通过农业产业链升级带动增收一批。围绕各地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帮助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短板,精心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和特色产业基地,增强主导产业辐射能力和带动能

力,引导脱贫人口合理选择生产经营增收项目,放心安排增产增收计划,主动落实增产增收措施。

5.创新支持方式。推动将符合要求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纳入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范围。鼓励各地区通过购买服务、定点采购等方式,支持乡村民宿、农家乐等发展。

6.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对从事乡村旅游的脱贫劳动力,精准实施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市场营销等技能培训。

(三)提升劳动技能技能增收一批。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巩固就业为抓手,完善县级统筹机制,突出实行实训和就业服务,确保有劳动能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并推动转移就业劳动能力从简单重复型、低收入行业向技能型、合理薪酬行业转移,从临时短期务工岗位向长期稳定务工岗位转移,帮助转移就业劳动能力实现稳岗增收。

7.强化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各地区制定有利于农民掌握实作技能的培训工作制度,调整完善农民培训政策,公布培训项目目录,提供“菜单式”培训。全省每年计划培训60万人以上,力争2024年突破100亿元。开展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等活动,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同等条件下按年认购,优先采购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生产的农产品。各级财政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生产的农产品。

8.加大职业教育帮扶力度。提高脱贫人口“两后生”,易地扶贫搬迁新增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覆盖面,确保90%以上脱贫人口“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完成职业教育后90%以上实现稳定就业;易地扶贫搬迁新增劳动力100%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四)促进乡村旅游增收一批。引导有条件的脱贫村、脱贫户融入乡村旅游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旅游商品“销地产、产地销”,全方位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五)盘活资产增收一批。统筹区域内农产品、旅游商品等生产布局,就近组织生产加工,推动乡村之间、农户之间分工分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造就一批有专业技能的劳动力。

9.强化市场主体联带作用。按照全省市场主体倍增有关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万企兴万村”、返乡创业等行动,引导脱贫地区不断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强化联农带农作用,力争3年

内全省扶持10万名致富带头人,每个乡村重点帮扶县至少引进50家东部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培育做实一批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帮助发展产业、带动就业。

10.提高搬迁安置和就地就近就业质量。统筹全省易地搬迁需求,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有序引导生存条件恶劣、地质灾害隐患点、禁限制发展区的农村人口搬迁易地发展。以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为重点,做实帮扶车间,发展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及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搬迁脱贫户就地就近就业,调整优化护路员、保洁员、水管员等公益性岗位,适度提高岗位补贴标准,稳定16.8万人的生态护林员规模和稳岗就业。扩大脱贫地区涉农项目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吸纳更多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参与建设。

(六)盘活资产增收一批。依托产业发展,引导到户扶贫项目资产和集体资产与市场主体合作,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确保各项增收措施落实落地。省巩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村振兴局)统筹组织实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有关工作,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协调推进重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围绕目标任务,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加强数据共享和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各州(市)、县(市、区)、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分类精准施策,确保到户增收工作计划,督促落实增收工作。

(七)提高资金绩效。稳定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投入力度,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将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对绩效评价考核好的地区给予资金奖励。

(八)强化金融扶持。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将“富民贷”试点范围扩大至88个脱贫县,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创新“政银保”合作模式,积极开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引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九)整合帮扶力量。结合产业发展和增收需求,深入实施“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优化驻村工作队员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探索建立“乡村党政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科技特派员+企业技术指导员+致富带头人+脱贫户”六位一体的合力帮扶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和各定点帮扶单位安排专人对年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的脱贫户实行“一对一”帮扶,优先安排帮扶力量,优先落实帮扶资金项目,优先使用生产设施,优先开展生产服务,优先采购农产品。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制,牢固树立“今天再早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确保各项增收措施落实落地。省巩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村振兴局)统筹组织实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有关工作,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协调推进重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围绕目标任务,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加强数据共享和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各州(市)、县(市、区)、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分类精准施策,确保到户增收工作计划,督促落实增收工作。

(二)提高资金绩效。稳定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投入力度,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将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对绩效评价考核好的地区给予资金奖励。

(三)强化金融扶持。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将“富民贷”试点范围扩大至88个脱贫县,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创新“政银保”合作模式,积极开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引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四)整合帮扶力量。结合产业发展和增收需求,深入实施“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优化驻村工作队员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探索建立“乡村党政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科技特派员+企业技术指导员+致富带头人+脱贫户”六位一体的合力帮扶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和各定点帮扶单位安排专人对年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的脱贫户实行“一对一”帮扶,优先安排帮扶力量,优先落实帮扶资金项目,优先使用生产设施,优先开展生产服务,优先采购农产品。

(五)深化联带机制。鼓励市场主体采取统一服务带动标准化经营、股份合作共享发展成果、信用和风险互联互通机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对带动脱贫人口增收成效明显的市场主体,在项目补助、用地保障、金融扶持、科技服务、基础设施、市场营销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六)抓实监测调度。将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季度调度的重要内容,不断分析问题、不断查找短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现场推进,坚持不懈用促进农民增收这条主线来推动“三农”工作。

(七)严格督查考评。将脱贫人口增收、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调度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定点帮扶单位工作考核评价、驻村工作队和队员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注重实物工作量与增收成效的对应关系,坚决杜绝数字增收等弄虚作假行为。

(八)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要梳理汇总助农增收有关政策,并将政策送到千家万户,加强宣传解读,让脱贫人口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及时总结推广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化移风易俗,革除陈规陋习,引导脱贫群众树立科学积累和消费观念,合理支配财富,避免非理性消费行为,尊重脱贫群众意愿,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不代替脱贫群众作选择。